2022年海口市司法局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司法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司法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司法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全市立法规划工作的责任。提出有关立法工作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立项、论证、协调、审查组织起草部分重要的市政府规章草案。

　（四）开展市政府规章的立法中、立法后评估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及由市政府负责的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工作。

    （五）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八）负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十）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本系统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依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工作情况，根据司法体制改革大部制改革的要求，我局设有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办公室、立法科、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法律事务科、行政复议科、应诉科、海口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公共法律服务科、律师工作科、人事警务科、警务组织宣传教育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司法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司法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94.3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994.3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88.46万元、上年结转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99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459.3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6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8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9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0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459.33万元，占82.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66万元，占8.24%；卫生健康支出190.54万元，占6.36%；住房保障支出97.85万元，占3.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752.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55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68.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96.88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38.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8.92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预算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1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77万元，主要是职工的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1.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万元，主要是职工的医疗保障缴费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7.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预算调整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894.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公用经费183.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4.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单位无此类活动安排。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83.3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0%。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接待计划减少，计划接待10批100人。

（二）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海口市司法局部门2022年收支总预算2994.3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2994.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2万元，占0.2%；经费拨款收入2988.46万元，占99.8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0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司法局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299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4.18万元，占63.26%；项目支出1100.2万元，占36.7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0.0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口市司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3.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司法局部门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75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